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19/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SS/12/17

《2018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 《2018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陳恒鑾議員, BBS, JP
何啟明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羅翠薇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林詩農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A

運輸署

郭惠英女士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蘇鎮存先生
總運輸主任/隧道及青馬1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HB(T)CR19/3/5591/9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THB(T)CR 1/4651/99

2018年第145號及146號法律 —— 《2018年大欖隧道
公告 及元朗引道條例
(修訂附表1)公告》及
《2018年西區海底
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立法會LS85/17-18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4)214/18-19(01)及 —— 《2018年大欖隧道
(02)號文件 及元朗引道條例
(修訂附表1)公告》及
《2018年西區海底
隧道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的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

立法會 CB(4)214/18-19(03) 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2018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45號法律公告)及《2018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46號法律公告)。因此，第145號及第146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5年，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增加實際隧道費前後的車流量比較；及
- (b) 西隧、東區海底隧道及海底隧道的交通流量合理分布研究的分析基礎，包括車流量、收費結構、假設資料、模擬方法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日隨立法會 CB(4)346/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邀請各界提出意見

4.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須就第145號及第146號法律公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完成工作

5.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1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1月17日

**《2018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及
《2018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 I 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413-000716	主席 政府當局	序辭 政府當局簡介《2018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45號法律公告)及《2018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46號法律公告)("該兩份法律通告")	
000717-001651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對西區海底隧道("西隧")高昂法定隧道費水平及日後法定隧道費的關注	
001652-003148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為3條過海隧道(即西隧、東區海底隧道及海底隧道)制訂隧道費調整方案時所採用的研究結果及分析 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的研究結果及分析	
003149-003247	主席 政府當局	西隧法定隧道費增加及政府當局在擬議西隧隧道費補償計劃下支付的補償	
003248-00345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該兩份法律通告	
<i>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i>			
003457-003538	主席	結語	